



香港投資者注意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附屬基金

2020年4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設於英國的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內部委任)	
副投資經理：	設於美國的 Invesco Advisers, Inc. (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保管人 (存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2月最後一天	
全年持續收費：	A (歐元對沖) 累積 – 歐元類別	2.01% <sup>+</sup>
	A (累積 – 美元) 類別	2.01% <sup>+</sup>
	A (每半年派息 – 美元) 類別	2.01% <sup>+</sup>
	C (累積 – 美元) 類別	1.26% <sup>+</sup>

<sup>+</sup>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淨收入分派 (股息 (如有) 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累積 (股息 (如有) 將會再投資於本基金)

###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C
首次 (申請表格所列 任何交易貨幣)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 (「本基金」) 乃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的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受盧森堡監管當局 CSSF 監管。

##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 投資於已發展市場中小型企業的股票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不符合上述規定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可能包括大型公司股票)。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以下，或穆迪給予Baa3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 衍生工具的運用／投資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sup>1</sup>最多可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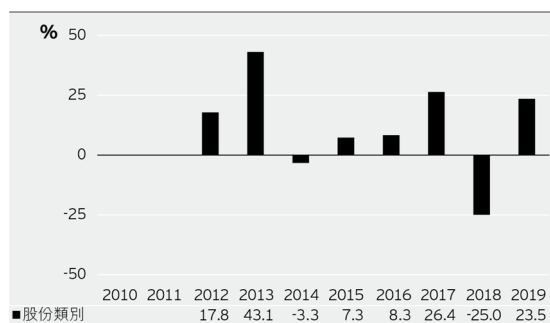
##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本基金不能保證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本基金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未必為本基金基本貨幣。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能夠一直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本基金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因股份類別貨幣兌本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下降而大大減少。若投資者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請注意，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波動或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以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已發展市場中小型企業股票，該種集中情況可能涉及較一般為高的風險程度，故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幅。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 - 投資於小型公司可能涉及較大風險，故可視為投機性質。不少小型公司股份交投次數較少，而成交額亦較低，其價格亦會較大型公司的股份有較突然或反覆的波動。小型公司證券亦比大型公司證券較易受到市況變動影響。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歐元區危機風險** - 本基金或會在歐元區或歐元方面存在重大投資風險承擔。鑑於歐元區若干國家持續存在主權債務風險隱憂，本基金在區內的投資或會面對較高的波動、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一旦出現任何不利事態（例如主權信用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影響歐元區市場的其他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或會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涉足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sup>1</sup>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

## 本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累積－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股份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11年6月30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2011年9月30日。
- 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計算時已扣除持續收費，並包括總收入再投資。計算時並無包括所顯示的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即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 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C 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不適用

##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1.60% C 類：0.95%
保管費／存管機構費用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分銷費	A 類：不適用 C 類：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 類：最多為 0.40% C 類：最多為 0.30%

\*該項收費可被調高，惟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